

证券代码：835563

证券简称：欧美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日常事务的处理

董事长确定公司专门人员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12 小时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非专人通知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即刻作出决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发出的时间；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计名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

票，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一名监事或者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与提案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三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会议议程；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六） 董事发言要点；

（七） 会议审议的提案；

（八）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九）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出席会议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

第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审议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审议标准的全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重大交易标准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标准的交易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审核标准的如下交易事项：

1.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前述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债权或债务重组、赠与或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不足 5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不足 50%的，且超过 10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对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对外转让及使用权的许可

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进行对外转让或使用权许可时，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批准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十三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